

嶺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

91年6月19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
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本校各系、所、學程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，應依本要點辦理。
2. 本校各系、所、學程學生（含研究生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利用暑期修課：
 - (1) 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需重修。
 - (2) 因轉系、轉學需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。
 - (3) 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。
 - (4) 因情形特殊（含特殊科目），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
 - (5)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（學位）者。
 - (6) 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。
3. 暑期授課每班開班人數至少須達12人，應屆畢業生畢業課程至少須達8人，並依規定繳納學分費（以節數計算）及相關費用；惟人數達3人以上，且學生願分攤不足開課人數之學分費（以節數計算）及相關費用並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暑期課程每一學分授課18小時。
5. 暑期課程以每一學年度辦理兩梯次為原則，學生暑期修課兩梯次合計不得超過10學分，應屆畢業生得酌增5學分。
6. 學生選課繳費後除因選課人數不足未開班或學生退（休）學外，不得退選、退費。
7.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，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。
8. 各科目授課教師實施出缺席點名，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，不得參加該科目之考試。
9. 成績處理：
 - (1) 暑期修習科目學分成績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- (2) 暑期所修學分不得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得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10. 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及相關費用依本校規定收費。
11. 有關暑期選課、繳費及開課日期由教務單位另行公告。
12.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13.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